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46號

上訴人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康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4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萬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巫玉媛